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16號

原告 陳學翔

被告 沈○涵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沈○賢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受告知人 沈○萱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854,986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16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被告沈○涵為民國100年6月間生之少年，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是依上開規定，應遮掩其與親屬之身分資訊。

二、經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即受告知人沈○萱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沈○麟、徐○芬所遺之遺產，而沈○麟、徐○芬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一、二所示，有其等財政部北

01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
02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沈○萱因遺產分割所
03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斷，原告並主張依免稅證明書之核定價
04 額計算本件各項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惟關於附表一、
05 二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土地、房屋）部分，因
06 國稅局核定土地或房屋之價額，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
07 土地現值、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
08 尚難足以反映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本院爰依職權查詢內政部
09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土地、房屋同社區（風
10 尚二期社區）條件相似之房地（即門牌號碼桃園市○○○○
11 路000號8樓之房地）於114年5月間之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
12 公尺新臺幣（下同）88,295元，而系爭房屋面積為207.54平
13 方公尺（計算式：層次面積117.93m²+陽台面積6.40m²+雨
14 遮4.60m²+共有部分4859建號面積50.44m²+共有部分4866
15 建號面積28.17m²，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
16 算系爭土地、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8,324,744元（計
17 算式：88,295元/m²×207.54m²，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
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4,986元【計算式：5,576,574元+
19 3,278,412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20 05,1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
2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沈○涵之戶籍資料，沈○涵於114年9
23 月12日已改由被告沈○賢監護，請具狀更正沈○涵之法定代
24 理人為沈○賢。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沈○麟之遺產

04

編號	項目	本件起訴時之市價/ 數額（新臺幣）	沈○萱之 應繼分比 例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 入）
1	桃園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權利範圍64/1000 0）	18,324,744元	1/4	4,581,186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			

	市○○區○○路000號10樓 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3	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00000 0000000	705元	176元
4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00 0000000000	976元	244元
5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000 0000000000	221元	55元
6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 0000	231元	58元
7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000 0000000000	9,368元	2,342元
8	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000 000000000000	878元	220元
9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0 00000000000000	24,479元	6,120元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000000000000	997元	249元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000000000000	1,000元	250元
12	中華郵政公司中壢內壢郵 局00000000000000	207元	52元
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有分 行00000000000000	563,727元	140,932元
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00000000000000	3,376,219元	844,055元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00000000000000	196元	49元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00000000000000	737元	184元
17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大昌收 付處00000000000000	44元	11元
18	群益金鼎券西松分公司聯 發科000000000000（2股）	1,562元	391元
	合計		5,576,574元

附表二：被繼承人徐○芬之遺產

編號	項目	本件起訴時之市價/ 數額（新臺幣）	沈○萱之 應繼分比 例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 入）
1	桃園市○○區○○段000地 號土地（公司共有權利範 圍64/10000，潛在應有部分1/4）	4,581,186元 （計算式：18,324,7 44元×1/4）	1/3	1,527,062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 市○○區○○路000號10樓 房屋（公司共有權利範圍 全部，潛在應有部分1/4）			
3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000 000000000000	894元		298元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000000000000	288元		96元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壢分 行000000000000	193,619元		64,540元
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埔心分 行000000000000	579元		193元
7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心里 郵局000000000000	449元		150元
8	聯邦商業銀行富國分行000 000000000	1,126元		375元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有分 行000000000000	663元		221元
10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內壢分 行000000000000	47元		16元
11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北桃園 分行000000000000	47元		16元
12	玉山商業銀行壠新分行000 0000000000	102元		34元
13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00 000000000000	81,852元		27,284元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000000000000	99,910元		33,303元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	315元		105元

	行000000000000000000		
16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元	133,333元
17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0元	1,783元
1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元	3,333元
19	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元	168,333元
20	群益金鼎證券中壢分公司 基亞 918A02445 (1,000股)	37,100元	12,367元
21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驊Z000000000 (535股)	18,537元	6,179元
22	AWD-0000-0000-Mercedes-Benz-1991	0元	0元
23	新鍾情終身壽險0000000000	23,551元	7,850元
24	超月月康利變額年金0000000000	557,542元	185,847元
25	達康101終身0000000000	24,770元	8,257元
26	超月月康利變額年金0000000000	557,539元	185,846元
27	超月月康利變額年金0000000000	1,115,077元	371,692元
28	鍾情終身壽險分期繳0000000000	23,727元	7,909元
29	中國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A)00000000	805,944元	268,648元
30	中國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A)00000000	789,969元	263,323元
31	中國人壽新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00000000	58元	19元
	合計		3,278,412元